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辖市（区）民营经济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95_87_E6_B1_9F_E5_B8_82_E4_c80_303775.htm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辖市（区）民营经济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镇政办发〔2007〕16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管委会：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2007年辖市（区）民营经济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2007年辖市（区）民营经济工作考核办法为加大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力度，进一步促进全市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2007辖市（区）民营经济工作考核办法如下：一、考核内容和分数（基本分100分）（一）考核指标（基本分80分）1.新增私营企业户数，完成目标数得5分；2.新增个体工商户数，完成目标数得5分；3.新增注册资本数，完成目标数得35分；4.吸纳民资到位数，完成目标数得15分；5.规模以上民营投资，完成目标数得5分；6.新增销售500万元以上民营企业数，完成目标数得5分；7.新增销售亿元以上民营企业数，完成目标数得5分。8.新增省及省以上品牌数，完成目标数得5分。得分公式：单项指标得分 = （实绩 ÷ 目标）× 单项基本分 备注：单项指标得分超过该项基本分值150%的，按150%计算；单项指标得分低于该项基本分值80%的，按零分计算。考核指标得分 = 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二）基础工作（基本分20分）1.基础治理（基本分8分）（1）及时上报各项统计数据及有关材料2分。没有及时上报各项统计数据及有关材料，迟报1次扣0.5分；拒报1次扣1分（

以市民发办台账为依据），直至扣完该项得分。（2）及时完成全市性活动中布置的相关工作3分。没有按时完成布置的任务，有1次扣0.2分；没有按要求开展工作，有1次扣1分（以市民发办台账为依据），直至扣完该项得分。（3）上报信息和调研报告3分。全年上报市经贸委（民发办）信息不少于20篇，每少1篇扣0.1分；调研报告不少于2篇，每少1篇扣0.5分。

2.服务环境建设（基本分12分）（1）信用担保体系建设8分。全年信用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比上年末增幅达到50%及以上得3分，增幅达不到50%每低5个百分点（不足的按5个百分点计算）扣0.3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全年信用担保贷款总额比上年增幅达到30%及以上得5分，增幅达不到30%每低3个百分点（不足的按3个百分点计算）扣0.5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2）辖市(区)核心服务机构建设3分。没有出台加快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扣0.5分。没有建立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服务中心，扣2.5分。建立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服务中心，但专职人员没达到3人，每少1人扣0.5分；完成镇江市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工作得1分，没能完成镇江市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工作，有1项扣0.5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3）督查评议和投诉受理工作1分。对民营企业主的投诉，因处理不力而投诉到镇江市民发办（民营经济投诉督查中心）的，有1件扣0.5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

二、加分项目（一）区域份额提升

1. 各辖市（区）年末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累计注册资本占全市份额比上年末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0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比例加分）。
2. 各辖市（区）年末累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户数占全市份额比上年末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比例加分）。

)。 (二) 民营经济比重提升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本地区 GDP 比重每提高1个百分点加2分 (不足1个百分点按比例加分)。

三、考核总得分 考核总得分 = 考核指标得分 + 基础工作得分 + 加分项目得分

四、奖励标准 完不成责任状考核指标不予奖励。完成考核指标的地区由市政府奖励1万元。在完成目标责任状考核指标的基础上,考核得分排名前三位的辖市(区)分别再奖励2万元、1.5万元、1万元。

五、考核指标和基础资料来源

- 1.规模以上民间投资额、新增销售500万元以上民营企业数、新增销售亿元以上民营企业数、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本地区GDP比重以市统计局报表数为准。
- 2.私营企业户数、个体工商户数、注册资本额以镇江工商局报表数为准,中国驰名商标以镇江工商局公布为准。
- 3.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以镇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布为准。
- 4.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以市科技局公布为准。
- 5.吸纳民资到位数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项目投入台账为准,由市经贸委、统计局负责统计。
- 6.基础治理、服务环境建设等工作由市经贸委(民发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实。

六、考核方法 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民发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考核小组,采取辖市(区)自查和考核小组集中考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结果报市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确认后公布。

七、考核对象 辖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民营经济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考核内容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辖市(区)民营经济治理部门其他有关人员,由各辖市(区)根据考核得奖情况,自定奖励比例和奖金来源。

八、其他

- 1.考核得分排名前三位的辖市(区),由市委、市政府授予当年度“镇江市发展民营经

济工作先进单位 ” 称号，并颁发奖牌。 2.考核工作由市经
委（民发办）组织实施。 本办法由市经委（民发办）负责
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